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張竣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 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臺禹科機股份有 限公司	89-NX-0000054-2	1	30000	

